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10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小米”品牌建设 三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小米”品牌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小米”品牌建设三年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各项工作,打造全国著名区域公共品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根据《“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战略和“优质粮食工程”重大机遇,立足“杂粮纯优势,小米大产业”,大力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到2020年,重点扶持20个左右小米加工龙头企业,建设30万亩绿色有机“山西小米”生产基地,优质山西小米产量突破1亿斤,增收20亿元左右。基本建成“山西小米”标准体系、生产加工体系、质量监督和追溯体系、现代营销体系,促进“好米”变“名米”、“名米”卖“好价”。通过“山西小米”品牌建设,集成一批小米有机旱作技术模式,壮大一批杂粮加工龙头企业,开发一批特色优质粮油名牌产品,推动全省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杂粮产业整体发展,巩固提升“小杂粮王国”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发挥产业扶贫辐射带动作用,实现产品

提质、企业增效、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尊重企业主体地位,针对品牌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加大行业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坚持优质高效、创新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瞄准中高端市场,走“高质量发展”“质量兴米”之路。围绕市场需求,激发技术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在品牌发展中的贡献率。加快体制机制、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积极发展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提升品牌效益。

(三)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树立“大市场”“大流通”理念,以全产业链为基本经营模式,依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创新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种植、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全省不同地域的特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多元主体作用,全面谋划标准体系、生产加工体系、质量监督和追溯体系、现代营销体系等建设,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工作,逐项突破,稳步推进。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山西小米”标准体系建设。依托成立的“山西小米”产业联盟专家技术委员会,参照“山西小米”产品质量团体标准,制

定“山西小米”种植、储存、加工、运输等系列团体标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二)实施良种繁育工程。围绕“山西小米”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科研单位与企业的优势,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科企联合的商业化良种繁育中心,针对生产应用中品种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选育抗旱节水、适合机械化、抗病抗逆、品质优良、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新品种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新品种应用水平。

(三)推动“山西小米”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山西小米”联盟企业、“好粮油”示范企业积极参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产业园、有机旱作封闭示范区建设,通过订单农业、土地流转、全产业链托管等方式,引导分散、小规模种植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种植转变,发展绿色有机生产基地,从源头保障“山西小米”产品质量。

(四)加强“山西小米”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建设“山西小米”质量信息采集和检验检测体系,实现谷子生产、收购、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流通环节全过程监测,及时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按照“山西小米”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安全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要求,推动联盟企业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品质保证、品牌保护,满足消费者需求。

(五)加强“山西小米”营销体系建设。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山西小米运营中心,推进“山西小米”省级交易平台建设。与阿里巴巴、京东、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

企业自建销售平台与省级平台良性互动,培育和拓宽线上消费市场。建立线下直营体系,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山西小米”品牌直营店,规范“山西小米”直营店面的形象设计、产品包装、服务外延,丰富购物形式,完善网点功能,将直营网点建成“山西小米”的宣传窗口、体验场所和联络中心。

(六)加强“山西小米”品牌宣传推介。利用信息网络和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做好系列宣传报道。借助央视、央广等国家级媒体平台,山西、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内外传统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电商等新型媒体平台,以车站、机场、高铁、航线、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流动场所为窗口,宣传推介“山西小米”品牌。利用农博会、精品粮油博览会、“山西品牌中华行”“山西品牌丝路行”等重大活动重要平台,积极组织“山西小米”参加省内外农产品促销重大专项活动。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浙江、武汉、成都等中高端消费市场举办“山西小米”品牌系列宣传和产销对接活动,实现产销精准对接,扩大“山西小米”的市场影响。

(七)加强“山西小米”品牌管理。发挥粮食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山西小米”区域品牌管理办法,建立“山西小米”品牌使用和退出机制,从种植、加工、营销、质量安全等方面加强品牌管理。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品牌专项检查,加大对“山西小米”品牌的督查和监管力度,维护品牌信誉。

(八)促进科技集成和成果转化。以市场为导向,聚焦企业需求,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粮食产业技术体系,发挥山西“农谷”农业

科技创新高地作用,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为品牌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和发展潜力。推动联盟企业、“山西小米”产业联盟专家技术委员会、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加强合作,开展谷子加工工艺创新、小米功能性食品、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其他前沿技术的引进和研究。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在技术研发和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加大投入力度,推动企业发展由生产要素驱动转向科技创新驱动。

(九)加强“山西小米”文化研究和宣传。推进“山西小米”品牌文化建设,开展“山西小米”历史源流研究,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山西小米”起源与传播、历史与人文、品种与分布、功能与价值等方面研究,从农耕文明、红色历史、传统旱作、制作工艺、养生保健、人文情怀等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挖掘小米文化,讲好“山西小米”品牌故事,提升品牌价值,丰富品牌内涵。

(十)发展壮大“山西小米”产业联盟。坚持以联盟企业为中心,以技术支持和资本服务为手段,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基地和市场两头延伸,增强市场竞争力。依据《“山西小米”产业联盟章程》,规范联盟行为,强化联盟成员准入退出机制,积极发展新会员,实施优势互补、抱团出击,做大做强产业联盟。

四、分年度工作计划

(一)2018年工作任务。围绕“山西小米”品牌建设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基础工作。

1. 完善“山西小米”团体标准体系。完善“山西小米”产品质

量标准,制定“山西小米”种植规范、储存运输标准、生产技术工艺标准,基本建成“山西小米”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应用推广,以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

2. 加强“山西小米”产业联盟建设。省粮食行业协会按照《“山西小米”产业联盟章程》和有关管理办法,定期发展新成员,授权部分联盟企业符合条件的规格产品使用“山西小米”logo、广告语。完成“山西小米”标识授权产品的包装及VI设计等工作,组织被授权的联盟企业按照要求开展生产经营。

3. 加强“山西小米”品牌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山西小米”品牌产品质量监测办法》《“山西小米”品牌产品质量追溯办法》。“山西小米”联盟授权成员建立自身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在此基础上,逐步建设全省“山西小米”品牌质量监督追溯体系。

4. 统筹“山西小米”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选择联盟重点企业,在太行山、吕梁山、雁北等地分区建设“山西小米”良种繁育中心。加强联盟专家委员会对中心的指导,制定并严格执行繁育标准,提高种子质量,提升基地统一供种水平。

5. 建设“山西小米”生产基地。结合“好粮油”示范县建设,鼓励和支持被授权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农业,通过订单、土地流转等方式,建设10万亩绿色、有机生产基地。发挥省农科院、山西农大等联盟单位作用,依据“山西小米”种植标准,对土壤、种植、轮作、田间管理、收获各环节进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为“山西小米”品质优良提供基础保障。

6. 建设“山西小米”网上交易平台。支持山西小米运营中心建设“山西小米”交易省级平台,整合资源,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电商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拓展线上销售平台,扩大“山西小米”影响力。

7. 筹建“山西小米”展示中心。制定“山西小米”展示中心项目改造计划,开辟文化区、展品区、体验区、电商区等4个板块,使之成为省城“山西小米”品牌建设的一个精品展示平台。

8. 开展“山西小米”品牌宣传。重点在央视、央广、北京电视台以及高铁、航线开展集中宣传,突出效果;在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等省内外游客集中的知名景点进行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形式多样的广告宣传、产品推介。组织联盟企业积极参加全国重点城市农博会、粮油精品展示会、粮食产销衔接会等农产品专项促销活动。

9. 开拓“山西小米”北京市场。制定《“山西小米”北京市场营销方案》,重点拓展和经营北京市场。一是在北京召开“山西小米”品牌新闻发布会;二是与北京电视台、首农食品集团合作,举办“山西小米”文化节、组织专题精品展示活动;三是在北京试点建立“山西小米”品牌直营店,开辟“山西小米”京城窗口;四是向国家各部委机关食堂、月子中心、高端俱乐部、幼儿园、疗养院等单位推介“山西小米”。

10. 举办首届全国小米品鉴大会。积极组织联盟企业、各地有代表性的小米企业选送优质产品参加在太原举办的首届全国小

米品鉴大会,力争我省小米产品进入品鉴大会上榜名录,提升“山西小米”影响力,扩大知名度。

(二)2019年工作任务。持续做好2018年各项工作,重点推进新市场培育、新产品开发和文化体系建设。

1. 扩大“山西小米”生产基地。产业联盟发展新会员。加快联盟企业生产基地绿色、有机认证步伐,新增10万亩绿色、有机生产基地,使基地总面积达到20万亩。

2. 推动新品种研发培育和应用。强化对科研育种的支持,鼓励科企联合,培育助力产业发展的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山西小米”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

3. 加强新产品开发。支持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发展,强化与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院所、联盟企业的对接与合作力度,围绕市场需求和企业技术瓶颈,加大小米功能性、保健性、即食性、方便性等多角度研究,开发小米锅巴、醋、酒、油等多元化功能产品,满足消费新需求。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及前沿技术的引进和研究,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

4. 开发新市场。稳步推进北京市场,重点开拓广州、上海市场,在重点城市布局直营店建设。发展私人订制、订单生产、批量销售等多种交易方式,针对上班族、老人、90后、学生等特定群体开展精准营销,引领消费新需求,拓宽新渠道,提升市场份额。

5. 发展互联网新业态。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深入交流合作,在网络平台开展宣传与促销活动。加强“山西小米”交易省级平台

与“吉林大米”“荆楚粮油”等省际平台合作,互通有无、联姻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6. 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在我省举办的有利时机,宣传推介“山西小米”新形象;精准对接广州、上海等目标市场的地方媒体投放广告,策划持续的宣传方案;在第十一届中部博览会(南昌)大力宣扬“山西小米”;组织“山西小米”参展农博会(太原);积极参与国内组织的综合型特色农产品促销专项活动;创新宣传媒介和载体,拓宽宣传渠道,选择优势平台植入“山西小米”广告宣传。

7. 初步构建品牌文化体系。与健康中国、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相结合,提炼文化亮点,开展文化研究,创新微电影、短视频、品牌故事、功能与营养著作等多样文艺作品,开展乡村田园体验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挖掘“山西小米”品牌文化,初步构建文化体系。

(三)2020年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推进科技创新和国际市场开发,总结经验,带动其他杂粮产业发展。

1. 持续扩大绿色、有机基地。到2020年,“山西小米”绿色、有机基地达到30万亩,优质小米生产突破1亿斤。

2. 发展“山西小米”产业联盟。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服务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提升联盟自我管理水平和水平。支持产业联盟与其他联盟或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涉农联盟等第三方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扩建平台,共享资源,融合多元主

体,发展多元市场。

3. 建成比较完善的“山西小米”营销体系。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订较为完善的营销方案,针对特定市场和特定人群开展专项营销,发展大宗交易、新型零售、社区便利消费、跟踪服务等多种营销方式,推动“山西小米”在各大电商交易平台做大做强,在全国重点城市形成布局合理的“山西小米”品牌直营店和商超专柜,基本建成“山西小米”线上线下营销体系。开展省际间合作交流,联合兄弟省份组织专项宣传营销;总结国内市场发展经验,参与“一带一路”合作,开拓国际市场,让“山西小米”走向世界。

4. 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开展基础性科学研究,编制山西小米营养谱系、山西杂粮营养谱系、传统工艺等科学文鉴。联盟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更加密切,加快加工工艺研究和提升,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加工体系,以小米为原材料的功能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更符合个性化、定制化、多样化需求,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展制作工艺改良和推广,促进小米食用普及,真正让小米走入千家万户。

5. 建成“山西小米”品牌文化体系。推动“山西小米”文化研究与品牌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找准品牌文化亮点,举办文化节等多种形式的“山西小米”文化宣传推广活动,丰富文化内涵,形成成熟的品牌文化,让“吃山西小米、品灿烂文化、享养生之道”家喻户晓,厚植于人心。

6. 发展一批优势杂粮品牌。总结“山西小米”品牌建设阶段

性成果,通过授牌选择一批优势企业,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带动一批特色优质粮油品牌,推动杂粮产业整体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并带动当地其他粮油品牌发展。

(二)加强协调联动。粮食、财政、农业、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积极争取乡村振兴战略、有机旱作、“山西农谷”等国家及我省的各项支持政策,协调和促进联盟企业在财税扶持、农业补贴、金融信贷、用地用电等方面的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建立和完善粮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重点龙头企业间的联络机制,发挥好社会组织在市场、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桥梁作用,切实履行好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

(三)创新工作方式。注重新理论新模式新成果的学习和应用,在品牌战略策划、宣传推广、联盟管理、新业态发展、产业融合等方面加强创新,特别是培育市场、服务企业、辐射农民等方面,要转变工作理念,开拓发展思路,积极探索现代品牌发展和管理新模式、联盟运行新机制、市场拓展和维护新途径,将创新理念贯彻到品牌建设的各项任务和各个环节。

(四)严格目标考核。将“山西小米”品牌建设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适当加大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鲜明

导向,以考促建。及时总结发展经验,加强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